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北京京都（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都(郑州)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Zhengzhou

450000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 238 号 1 号楼 15 层
15F, Building 1, 238 Mingli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Tel:0371-60165600

网址: <https://www.king-capital.com>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北京京都（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豫法意第 026 号

致：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娟、林磊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基于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25年4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内容、参会人员、召开方式、会议登记等事项予以公告。其中，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8日15:00召开，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届满20日。

（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8日15: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数为28,901,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审核，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其中，董事5人，列席4人，缺席1人；监事3人，列席2人，缺席1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10 项，具体如下：

-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提请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901,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901,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901,1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901,1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901,1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提请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901,1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901,1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901,1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901,1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901,1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都（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1：_____

赵娟

经办律师 2：_____

林磊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